

2

天皇制度與皇室軼事



天皇制度是日本政治體制的核心；天皇制度的演變經過構成一部驚心動魄的權力鬥爭史。天皇是日本的國君，至1989年現任的明仁天皇繼位，已傳了125代。自明治天皇起，天皇的權力就變得至高無上；但是，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投降後，天皇由神變成人，只作為國家的象徵、精神領袖。天皇以及皇族的奇聞軼事，也為人津津樂道。

天皇制度的起源與沿革

聖德太子始用「天皇」名號



日本菊花皇朝

日本皇室以菊花為標誌，所以，日本皇朝又稱為「菊花皇朝」；「菊花勳章」為皇室頒佈的最高榮譽獎章。

公元593年，聖德太子攝政，始用「天皇」這一名號。其後，歷朝歷代的日本最高統治者，都採用「天皇」名號，直至今日（2010年），算起來已有1,400年。在這漫長的時間裏，中國朝代更替頻繁，而日本天皇卻一代傳一代，一直保持「家天下」的皇號，從未被外姓篡奪過皇位，這真是世界皇朝史上的一個奇跡。

公元645年（大化元年），第36代天皇孝德，廣泛並大規模地吸收隋、唐的文化及政治、經濟制度，推行全面改革，故以天皇的年號稱為「大化改新」。其主要措施包括：（1）廢除私有地和私有民，確立公民制；（2）確立京師、國郡、里等行政機構，由政府統一派官吏，廢除地方諸侯世襲制；（3）制定戶籍；（4）制定地租及勞役制度等。「大化改新」所推行的全面改革，經歷了「壬申之亂」（672年）之後才完成，最大成果是制定了《大寶律令》和《養老律令》兩條重要的法律，確立了天皇以這兩條律令管治國家的法律地位，故稱當時的日本為「律令制國家」。

「幕府時代」天皇只是傀儡

天皇制度的確立過程並不是一帆風順的。9世紀時，「律令制」瓦解，出現了長達六百多年由武家（軍人）掌權的「幕府時代」（1192年–1867年）。當時的天皇，表面上受到尊重，任命政府官員仍需要經過天皇「欽准」，但是實權卻掌握在將軍（軍事首領）手上。天皇只是傀儡，有名無權，名存實亡。

長達六個世紀的「幕府時代」，分為三個時期：

鎌倉幕府時代——1192年，源賴朝將軍在鎌倉（地名，今同名）設立「幕府」，開始了「鎌倉幕府時代」。源賴朝掌權八年（1192年–1199年），其後再由他的後代八人世襲，相繼掌權長達132年（1202年–1333年），前後共達141年之久。

室町幕府時代——1333年，鎌倉幕府垮台。三年後（公元1336年），足利尊氏在室町設立「幕府」，開始了「室町幕府時代」（或稱「足利幕府時代」）。足利尊之後，由其後代14人世襲，相繼接掌權力，前後長達238年（1336年–1573年）。

江戶幕府時代——1603年，「足利幕府」垮台30年之後，德川家康在江戶（今東京）再設立幕府，他的後人世襲了14代，相繼接掌最高權力，史稱「江戶幕府時代」（或稱「德川幕府時代」），前後長達265年（1603年–1867年）。德川家康創立的江戶幕府，是日本歷來最強大的政府，不但操縱天皇，控制「大名」，而且還掌管外交事務。

1853年，美國倍利將軍率領艦隊東來，敲打日本鎖國大門，強迫幕府開港。在美軍堅船利砲威迫之下，日本對外開放。然而，隨之而來簽訂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，衝擊日本社會。另一方面，下層農民和城市貧民以「改造社會」為目標，發動種種暴動，動搖了幕府的統治基礎。

1866年，各種動亂達到高潮。在強大的外部壓力下，國內「尊王攘夷運動」、「公武合體運動」、「倒幕運動」相繼興起，其目的是反對幕府統治以及反對外國侵略，要求實行資本主義革新。



鎌倉

「鎌倉」為地名，現今仍同名，在日本神奈川縣東南、相模灣東北部，現已成為歷史文化古城。

大名

「大名」是有權勢地方諸侯的泛稱，但在不同的歷史時期，有不同的意思。

- (1) 在平安朝末期以及鎌倉幕府時代，指擁有大量土地的富豪；
- (2) 在室町幕府時代初期，是指割據某些地區的軍閥，他們又被稱為「守護大名」；
- (3) 在室町幕府時代末期的戰國時代，是指勢力範圍較大的封建領主；
- (4) 在江戶時代，是指俸祿一萬石以上的諸侯，通常由幕府將軍的嫡親或功臣，及其後代擔任。

明治天皇「倒幕」重掌大權

19世紀初，建立在幕藩（幕府與藩王）關係基礎上的幕府體制，矛盾日益深化；農民和市民起義暴動不斷，全國政治危機日益嚴重。

1867年11月，睦仁天皇下達「討幕密詔」，秘密命令薩摩、長州兩位藩王（相當於中國的「諸侯」）與下級西鄉隆盛武士結成同盟，發動「倒幕」軍事政變，討伐德川家康幕府，史稱「倒幕運動」。

初時，德川家康的第15代將軍德川慶喜，眼見形勢不妙，一方面佯裝要將統治大權交還給天皇，另一方面卻暗中派遣大軍，進攻當時天皇居住的京城平安京（今京都）。不過，德川幕府的軍隊在烏羽、伏見之戰中大敗，失去了軍事控制力。

1868年3月14日，睦仁天皇在京城平安京的紫宸殿，率領文武百官，以向天地神明宣誓的形式，發佈「五條誓文」，宣佈實行維新綱領，主要內容有：「廣興會議，決萬機於公論；上下一心，盛行經綸；文武一道，下至庶民，各遂其志；破除陋習，從天地之公道；求知識於世界，以振皇基¹。」

同年5月，討幕軍隊包圍了德川幕府的都城——江戶。德川慶喜將軍無力反抗，被迫投降，退出江戶城，把軍政大權和平地歸還天皇，史稱「大政奉還」。日本漫長的幕府時代，至此宣告結束。

同年9月，睦仁天皇改江戶城為東京，此名其後一直沿用至今，歷任天皇都以東京為首都；而德川幕府在江戶城的辦公地點，變成了天皇的「皇宮」。不過，其後因火災和戰亂，皇宮也經歷了多次改建或重建。同年10月23日，睦仁天皇改年號為「明治」，所以，史稱他為「明治天皇」。

幕府末年，天皇作為「倒幕運動」的精神支柱，重新影響了日本的政治生活。當時的睦仁天皇策劃「倒幕」成功之後，推行「王政復古」，重新確立天皇至高無上的統治制度，開啟了明治維新的新時代。

日本皇宮今昔

日本的皇宮，是天皇居住和辦公的地方，以及其家人的居所。在上古時代，每一代的天皇，都要建造一座皇宮。所以，現在的京都府、奈良縣、大

阪府、滋賀縣等古都舊址地區，到處都可以看見古代皇宮遺跡，其中又以古都奈良的皇宮遺跡為數最多²。

早期每位天皇建造一座皇宮

從建立律令制的時代起，日本開始模仿唐朝首都長安的佈局營建日本的首都。那時的皇宮在首都的正北方建造，佔地面積相當大。仿照這種方式建造的皇宮，最有名的是公元71年建造的「平城京」（位於現在的奈良市西郊）和794年建造的「平安京」（位於現在的京都市）。

到了武士階級掌權時代，日本的政治中心由近畿地區轉移到了鎌倉（現在的神奈川縣鎌倉市）和江戶（現在的東京都）。可是，天皇仍然住在京都的皇宮，沒有搬遷。從那以後到明治天皇之前，皇宮一直在京都。人們稱京都的皇宮為「京都御所」。

明治天皇從京都遷都東京

明治天皇重掌政權後親政。他於1868年（也就是明治元年）4月下旨，要將京都「二條城」的「本丸」當作皇宮；將二條城的「二丸」當作太政官府（政府最高機關）。但是，同年7月，天皇再下旨，決定把「江戶」更名為「東京」。

同年9月20日，明治天皇離開京都，10月13日到達東京，住進「江戶城」的「西丸」（其地址在今之東京皇宮內），同時把「江戶城」改名為「東京城」。12月，天皇又下旨，決定在東京城的「本丸」營建新皇宮。

江戶城原是江戶幕府將軍傳了15代的住處。當時有人反對把首都由京都遷到東京。天皇為了緩和反對者的情緒，暫時回到了京都。第二年，即1869年3月，天皇再次來到東京，並把東京城改成為皇城，變相遷都。1872年3月，日本政府發表公告，將整個皇城定為皇宮。

翌年5月，皇城的西丸失火，天皇搬到了離宮。在往後的15年，離宮便成了臨時皇宮。1888年10月，西丸建成了新的宮殿。翌年1月，明治天皇從離宮搬到了新的皇宮。這個宮殿就是「明治宮殿」。明治宮殿於1945年5月二戰即將結束前夕，遭到美軍空襲而燒毀。



▲ 1868年明治天皇把「二條城」的「本丸」當作皇宮。

60年代重建東京皇宮

1961年，日本政府在「明治宮殿」遺址上，建造新的皇宮。它跟明治時代的不一樣，天皇的起居室沒有與宮殿連接在一起。天皇的起居室叫作「吹上御所」，是用鋼筋混凝土建築的西式雙層樓房，屋頂使用銅板，牆壁用象牙色瓷瓦，總建築面積為1,358平方米。

1968年竣工的「新宮殿」是一座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建築物，地底一層，地面兩層，總建築面積22,949平方米。新宮殿由天皇辦公室、正殿、豐明殿、長和殿構成，用來舉行各種儀式和活動。

天皇的辦公室叫作「表御座所」，天皇在這裏閱覽公文，或者簽署法律文件。正殿是舉行各種儀式的地方，裏面有松樹廳、竹林廳、梅花廳。豐明殿是舉辦宴會的地方。

長和殿是舉辦晚會和招待會的地方，裏面有春秋廳、松風廳、石橋廳等房間和休息間。民眾進宮祝賀天皇誕辰和給天皇拜年時，天皇一家人就站在長和殿的城樓上向民眾揮手致意。新宮殿的幾個建築物由走廊連在一起，中間是一個寬闊的院子。從屋頂和外觀以及室內裝飾，都可以看出日本傳統的建築風味。

江戶城遺址——日本政府貴重的文化財產

現在的皇宮比京都御所大四倍，裏面除了有上述的新宮殿和天皇的住處吹上御所之外，還有日本政府主管皇室工作的宮內廳辦公大樓。原來的江戶城「本丸」，現在只剩下江戶城「天守閣」的石頭地基。原來的江戶城「二丸」和「三丸」，現在亦已經變成了對外開放的日式公園——皇宮東御苑。

天守閣遺跡的東面是「樂部」，「東華樂堂」就屹立在那裏。新宮殿的西邊，護城河「道灌濠」的對面是「賢所」，這裏是安奉皇室法寶——鏡子的地方。賢所的西面是「生物學御研究所」，是天皇研究生物學的地方。

皇宮裏，作為江戶城的遺物流傳下來的建築物，還有高麗門、渡櫓、伏見櫓、富士見櫓。護城河有二重橋濠、櫻田濠、半藏濠、段濠、乾濠、平河濠、大手濠、桔梗濠、蛤濠。皇宮裏面還有天神濠、白鳥濠、蓮池濠、道灌濠。其中的一些建築物，已經被指定為國家重點保護的史跡，成為政府擁有的重要文化財產。

日本國民除了在1月2日和天皇誕辰這兩天可以自由進宮之外，其他日子如果要進宮參觀，都要事先得到宮內廳的批准。

皇宮的門牌號碼是「東京都千代田區一番地」。現在日本除了設在這裏的皇宮之外，還有幾處供皇室使用的地方。主要的有兩個：一個是上述的設在京都的京都御所；另一個是設在東京的御用地。御用地設在東京都港區，佔地面積約為51萬平方米，原是德川家族的公館所在地。

二戰戰敗後，天皇放棄實權，將大片皇室土地獻給國家，只保留幾處皇宮、行宮及陵園的永久使用權，但它們都屬於國有財產，由國會屬下的宮內廳負責管理。



「道灌濠」名字由來
道灌濠這條護城河的名字，取於營建江戶城的武將——太田道灌。

裕仁天皇與第二次世界大戰

1926年12月25日，年僅25歲的裕仁即位，成為第124代天皇（1926年–1989年在位）。時值世界各個帝國主義國家對外征戰的時代。日本的「明治維新」運動仍然非常着重封建和軍事制度，以致維新之後未能發展民主政制，而是向軍國主義侵略戰爭的歧途走下去。裕仁天皇在軍部支持、縱容下，發動了侵華戰爭，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火。

日本發動二戰失敗，裕仁天皇由神變成成人

1931年，日本在中國的東北策動「九一八事變」，開始侵略中國。戰爭持續了14年（1931年–1945年），日本侵略軍漸露疲態，終於走向失敗之路。1941年日軍孤注一擲，發動太平洋戰爭，偷襲珍珠港，招致美軍參戰。1945年8月6日，美軍為了迫使日本投降，向廣島投下第一枚原子彈，造成14萬人死亡。8月8日，蘇聯對日宣戰。8月9日，美國向長崎投下第二枚原子彈，造成7萬人死亡。



▲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裕仁天皇（1926–1989年在位），圖攝於1928年，裕仁穿上日本傳統服於京都舉行即位大禮。



▲ 1941年日軍孤注一擲，偷襲珍珠港，令美軍加入戰團，廣島及長崎其後遭美軍投下兩枚原子彈轟炸報復，日本遂宣佈無條件投降。

這一系列強硬手段使裕仁天皇於8月15日播出《終戰詔敕》，宣佈「無條件投降」。

所謂「無條件投降」，其實是有條件的，而最大的條件是必須保留日本的國體，即「在不改變天皇擁有國家統治大權的條件下」，才接受聯合國《波茨坦宣言》提出的條件，宣佈日本「無條件投降」³。由於要保留日本的「國體」，以美國為首的佔領軍，只好保留天皇作為日本象徵，而對日本實行間接統治，推行各種實質改革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，天皇像神一樣被日本人膜拜，就如同中國古代皇帝那樣。「天皇我父」、「天皇是神的化身」這一類口號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都十分常見。關東軍更一直把天皇當成父親，愚忠天皇。天皇的地位至高無上。老一輩日本人一提起天皇，都會恭敬地稱呼「天皇陛



▲ 1945年8月6日，廣島遭美軍投下第一枚原子彈。

下」；武士在切腹自殺之前，亦要喊一聲「天皇萬歲」。那時代，天皇在日本人心目中是「神祇」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日本戰敗而告終，天皇接受「無條件投降」，聯合國軍不起訴他，只起訴他屬下的重要戰犯。戰敗後，天皇於1946年在新年詔書中向全國宣佈：「天皇是人，不是神！」從而解開了人民的思想束縛。天皇把佔全國面積70%至80%的皇室土地獻給國家，只留下東京的皇宮，及其他地方的一些行宮作為居所。此舉促進了土地國有化，更重要的是，天皇放棄帝制，同意推行美式的國會兩院制，因而使日本社會制度發生巨大的改變。

裕仁天皇是否發動二戰的罪魁禍首？

裕仁是不是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罪魁禍首？這場不義之戰是不是他主張發動的？他應該負上甚麼責任？諸如此類的問題，自二戰結束以來，至今仍有尖峰相對的爭論。

1989年1月7日，昭和天皇裕仁逝世。同日，日本基督教協議會等團體召開市民緊急集會，抗議讚美天皇。同月13日，歷史學研究會等團體發表共同聲明，表示「反對超越憲法框架建立現代天皇制度」。12月23日，日本市民聯合會成立「追究日本對亞洲各國戰爭責任民眾法庭籌備會」。裕仁逝世之後，日本國內圍繞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責任問題，展開過劇烈的爭論。

同年2月14日，當時的日本首相竹下登在國會答辯時稱：「上次大戰佈告是在國務大臣的輔弼下發佈的。是不是侵略戰爭，應由後世歷史學家來評價。」日本內閣法制局局長官味村治在國會答詢時直接了當地說：「不論從國內法，還是從國際法來看，裕仁天皇都沒有戰爭責任。」16日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重申：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性質和戰爭責任，任何人都改變不了。」由於日本國內及亞洲等受害國家反應劇烈，同月27日，首相竹下登再次在國會答辯時承認：「日本有侵略過近鄰。」6月9日，新首相宇野宗佑在參議院答辯時說：「中日戰爭是軍國主義者發動的侵略戰爭⁴。」

2009年11月12日，日本政府為明仁天皇登基20周年舉行慶典。75歲的明仁偕同皇后美智子在慶典之前召開記者會，他在談到二戰時提到他的父親

㊦ 裕仁的研究興趣

負上發動二戰罪名的裕仁天皇，是一位出色的海洋生物學家。他在從事生物學研究時，深受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影響，接受「社會必須不斷進步」的觀點。所以，他願意無條件投降，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，保存了日本的實力，才有今天成為經濟大國的機會。由於裕仁天皇的思想開明，使日本皇室得以延續下來。

天皇裕仁對生物學有濃厚興趣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在日本舉行一次國際生物研討會，裕仁亦有參加。但是，為了避免公開露出真面目，他作論文報告時躲在幕後，與會學者只能聽到他的聲音。

東京皇宮裏設有天皇的私人海洋生物研究所。裕仁收集的海洋生物樣本，多達25,000個，植物標本20,000個以上，著述及研究作品16冊。

裕仁天皇，對於昭和天皇的名字永遠跟二戰、侵略、佔領、殖民亞洲以及戰敗的歷史連在一起，感到遺憾；並認為，昭和天皇看見戰爭的慘狀，他了解到和平的重要性，這是他不願意回顧的歷史。但是在二戰之前，天皇被日本人奉為神明，雖然大家都知道他應該不是真正決策者，但是作為國家名義上的領袖，他必須背負一定的責任⁵。對於明仁的表態，香港的中文媒體解讀為：明仁為其父裕仁辯護，認為日本發動侵華戰爭，並非裕仁本意，裕仁亦反對走進戰爭⁶。明仁表示：「我認為，當年引發戰爭的連串事件，必定違背了他的意見⁷。」許多日本及西方的歷史學者認為，裕仁沒有足夠的權威，他是在軍部好戰分子挾持下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；但亦有研究認為，裕仁是這場戰爭的精明策劃者，他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⁸。至今，即使是在日本，對於裕仁在二戰中應該負上甚麼責任，還有各式各樣的爭論。

戰後，日本在聯合國佔領軍的監督下，制訂了《日本國憲法》，並於1943年5月開始實施。這部新憲法剝奪天皇的一切實權，只讓他作為國家和人民的精神領袖，因而逃過了被歷史淘汰的厄運。

裕仁是日本在位時間最長的天皇。他於1926年12月25日即位，取年號「昭和」。1989年1月7日逝世，在位共62年又14天。其次是明治天皇（公元1867年–1915年，共在位48年）；第三位是光格天皇（公元1779年–1817年，在位38年）；第四位是後花園天皇（公元1428年–1464年，在位36年）；第五位是後土御門天皇（公元1464年–1500年，在位亦是36年）⁹。

戰敗後天皇只作為國家的象徵

在佔領日本的聯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的堅持下，日本的天皇制度沒有廢除；但是，麥將軍監督下制訂的新憲法《日本國憲法》，對日本進行脫胎換骨的改造，其中對天皇的職權及皇位的種種待遇，亦有十分明確的規定¹⁰。

天皇是「日本國民整體的象徵」

《日本國憲法》第1條規定：「天皇是日本國的象徵，是日本國民整體的象徵，其地位以日本國民的總意為據。」這反映了《日本國憲法》的基本精神，與《明治憲法》所規定的天皇地位有本質上的區別。《明治憲法》第4條規定：「天皇是國家統治的根源，同時又是統治權的總攬者，其地位以神敕為依據。」

天皇的特殊身分與待遇

新憲法所規定的天皇地位，與過去是不同的。第一是作為一種象徵。所謂「日本國民的象徵」是指：天皇的具體人格使人不由自主地聯想或意識到日本國（民）的存在，從而發揮統一國民的職能。由於新憲法規定天皇是象徵，所以天皇有時在法律上能受到與一般國民不同的特別對待。首先在身分上就享受了特殊待遇。例如，成人年齡規定為18歲（《皇室典範》第22條，國民為20歲）；對天皇要用陛下這敬詞稱呼（第23條）；逝世時進行大喪之禮（第25條）；有關身分的規定事項登錄在「皇統譜」上（第26條，國民為戶口簿）等。其次是天皇享有刑事豁免權，不需負刑事責任。與此相關的是民事責任問題，因為不存在解脫天皇之責任的特別理由，所以天皇與人民處於同地位。第二是作為國家機關，天皇的上述地位是一種特殊形式，即天皇的國家的行為，只有在法律上有特別規定時才能實行，也就是說，其行為是有限的，而且又是一種義務。第三是作為私人，天皇當然還擁有私人地位，這也就是說天皇具有人的地位。

天皇的「國事行為」

新憲法規定天皇必須辦理一些公務，即「國事行為」。關於天皇的「國事行為」，憲法第6條和第7條作了規定：

- (1) 根據國會的提名任命內閣總理大臣；
- (2) 根據內閣的提名任命最高法院院長；
- (3) 公佈憲法修改，公佈法律政令以及條約；
- (4) 召集國會；
- (5) 解散眾議院；
- (6) 公佈舉行國會議員的大選；
- (7) 認證國務大臣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官吏的任免、全權證書以及大使、公使的國書；
- (8) 認證大赦、特赦、減刑、免刑以及復權；
- (9) 授與榮典；
- (10) 認證批准書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外交文書；
- (11) 接見外國的大使、公使；
- (12) 舉行儀式。

把天皇的權能限制在憲法所規定的國事行為，是對明治憲法下憲政的實際狀態的反省；同時避免以天皇之名形成獨裁、專制政治。

皇位世襲、財政受國會控制

據《日本國憲法》第2條規定：「皇位是世襲的，依照國會議決的《皇室典範》的規定繼承。」也就是說，憲法上有關皇位繼承的原則，僅限於皇位的世襲制，至於皇位的繼承原因、資格、位次，在《皇室典範》裏都作了規定。明治憲法下制定的《皇室典範》，在法律上採取了與憲法對等的二元方式；而在《日本國憲法》下，《皇室典範》被降級到一般法律水平，處在議會的控制和掌握之下。

關於皇位繼承，規定當「天皇逝世時由皇嗣立即即位」（《皇室典範》第4條關於皇位的繼承資格），《皇室典範》第1條規定：「皇位由屬於皇統的男系之男子繼承。」，即只有男性後裔才可以繼位。關於皇位的繼承位次，《皇室典範》確定奉行直系主義，即由直系親屬按照輩分，順序繼位。

但是，現任皇太子妃雅子至今只育有女兒，因而社會上正在熱烈討論修改憲法，使公主亦可以繼承皇位。

天皇及皇室人員所需費用，均由國庫支出。「皇室費用」總稱為「皇室費」，並分為內廷費、宮廷費、皇族費三種。然而，憲法規定：「所有的皇室財產均屬國家。」（憲法第8條前段）也就是說，皇室財產原則上全部屬於國有財產。

同時，憲法第8條還規定：「財產轉讓與皇室、或皇室接受和贈送財產，必須遵照國會的決議。」此規定的主要內容，是為了防止皇室積存巨額財產，或皇室與任何人建立「特殊關係」，所以其財產授受關係均由國會掌握。

日本國會之下設立「宮內廳」，為日本政府中專門負責管理皇室一切事務的最高行政機構。



▲ 皇太子妃雅子與公主愛子

日本人對「戰後天皇制」的看法

自從第124代天皇裕仁於1988年中臥病在床，到1989年1月7日逝世的半年內，日本新聞界發表了許多關於天皇的消息，因此日本上下對於天皇制度的優劣存廢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。

據1983年朝日新聞所作的輿論調查指出，「維持現狀，把天皇視為象徵較好」的人佔83%；主張「廢除天皇制較好」的人佔8%；反過來，要求「加強天皇權威」的意見僅佔5%。由此可見，日本大多數國民支持維持現狀，讓天皇只作為一個憲法規定的象徵式天皇。

但到1989年底，裕仁吐血兩個月後，政治家停辦大擺排場的斂錢宴會，各地相繼取消慶賀活動，人們對戰後天皇體制的看法，有了新的變化。

據名聞遐邇的東京都私立女子大學及津田塾大學所作的調查，大學生已意識到天皇制對社會有重大的影響。以下是一些重要的調查結果：

- (1) 對「你對現在各種慶賀活動的自我節制之風是怎麼看待的」這個問題，回答「搞得過火」和「沒有必要進行自我節制」的人佔92%，顯示了強烈的不滿。另外，有30%的人表示感受到一種「不能暢所欲言的壓力」。
- (2) 對於昭和天皇的戰爭責任問題，雖然認為「戰前天皇是軍部傀儡」的學生佔半數，但有64%的人回答說：「天皇應該負戰爭責任。」
- (3) 戰後，日本憲法規定天皇是日本的象徵。當問到「天皇象徵着日本的甚麼」時，回答「傳統和文化」的人數最多，佔總數的25%；其他回答如「國家」、「國家神道」、「日本精神」、「日本人」、「民眾」等等，眾說不一。
- (4) 對於「應該怎樣對待天皇制」的問題，包括主張維持現狀（25%）在內，持肯定態度的學生佔52%；主張廢除天皇制和支持共和制的學生佔25%；而要求改憲和讓天皇重新奉為國家元首的只佔1%。
- (5) 對於「如果天皇下令……」這個問題，有57%的人認為「大多數人會服從」；而認為「不會服從」的佔34%。

國際關係學專業日本史的高崎副教授對這次調查結果分析道：「在自我節制風潮中，許多學生親眼目睹了人云亦云的日本社會的現狀，才得出了『日本人會遵從天皇命令』的結論。儘管如此，支持象徵天皇制的人還是佔多數。正如這次調查所表明的那樣，學生對現在的天皇和天皇制所抱的認識並不明確，但另一方面又滿足於現在的社會，不想改變現狀。看來這兩個傾向成了支持象徵天皇的背景¹¹。」

另有學者認為，日本人尊敬天皇，首先是基於神道信仰的因素；其次是與日本社會「等級序列」以及日本人「各守本分」的性格有關；再是與明治

維新後建立近代天皇制的歷史有關；還有，戰後天皇並無實權，不直接參與政治，不結怨，反而經常參加公益活動，形象不錯¹²。

明仁繼位開始平成年代

裕仁天皇逝世之後，根據《日本國憲法》第2條和《皇室典範》第4條的規定，皇太子明仁即位成為第125代天皇。與此同時，美智子妃成為皇后，原皇后良子成為皇太后，浩宮德仁成為皇太子。長達64年動盪的昭和時代從此宣告結束。

新年號「平成」之典故

明仁即位後，政府迅速決定新的年號為「平成」。迄今為止，年號都由在位天皇決定，但這次是由日本政府依據法律（元號法）制定的。這在日本皇朝史上前所未見。「平成」新年號出自《史記》中的〈五帝本記〉以及《詩經》的〈大禹謨〉，是從《史記》中的「內平外成」，與《詩經》中的「地平天成」這兩句話中引用出來的。日本政府官房長官解釋說：「此年號包含有國內外和天與地實現和平之意，作為今後新時代的年號恰當無比¹³。」

選擇年號的標準有以下六項：（1）符合國民理想；（2）兩個漢字；（3）容易書寫；（4）易讀；（5）過去未曾在年號及天皇之贈名等方面使用之字；（6）未被俗用之字。

年號最早由公元前2世紀中國的漢武帝時代開始使用，它曾是帝王統治之象徵。在戰前的日本，年號同樣亦被視為天皇統治之象徵。「一世一元」

日皇登基難得一遇

1989年1月7日凌晨，日本第124代天皇裕仁因患十二指腸癌，醫治無效而逝世，皇太子明仁遂即位成為第125代天皇。日本天皇大多長壽，因此登基交接儀式難得一遇。

（一代天皇一種年號）是明治時期規定的。從前改年號是在發生災害和曆法關係，或有吉兆等情況下進行的。年號頻繁更改，會為生活帶來不便，而且很容易被迷信和舊習俗所束縛。

年號在日本作為曆年的正式稱呼是從公元645年的「大化」開始，701年的「大寶」時代確立的。天皇律令制國家的確立期正好是年號之開端。此後至20世紀的「昭和」為止年號共出現過246個（包括南北朝時期併用的年號）。取何年號與當時的當權者直接相關，但最終仍由當時的天皇來決定。

戰敗後的1947年5月2日，即新憲法施行的前一天，舊《皇室典範》及其登極令（關於皇室事務的政令）被廢除後，明治以來有關年號的法律依據便消失了。此後年號只作為習慣使用，戰後歷代內閣也主張：「年號不作法制化，而以內閣告示公佈。」



▲ 當今日本天皇明仁及皇后美智子

日本國民可以自由使用天皇元號或公元，並不受法律約束。但日本政府曾對地方政府下達行政命令，要求在處理公務時使用天皇年號¹⁷。

即位大典的法律根據

明仁繼位後，第一件大事是於1990年11月舉行了盛大的「即位大典」和「大嘗祭」。根據憲法和有關法律規定，即位大典是一項廣邀外國賓客出席的重要國事活動；而大嘗祭是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、宗教色彩濃厚的皇家活動。

即位大典舉行時會向國內外宣佈新天皇即位，相當於外國皇室的戴冠儀式。而大嘗祭是新天皇把新收獲的穀物祭奉給皇祖，通過自己和諸神的對座共餐，而獲得神位的一種宗教儀式。因此，未舉行大嘗祭的天皇只會被視為「半帝」。

即位大典是以戰前舊《登極令》為依據的。《登極令》於1909年制定，對踐祚（繼承皇位）儀式、制定年號、登基大典、大嘗祭等一系列儀式的舉行方法作了規定。但是，《登極令》於1945年日本戰敗後已被廢除。

在野黨中有不少反對聲音，尤其是共產黨認為：「沿襲戰前《登極令》是一種違反主權在民原則的違憲行為」，因此對即位大典、大嘗祭這兩項儀式都表示否定，拒絕出席這兩項儀式。社會黨和公明黨僅抵制出席大嘗祭。兩項儀式全都參加的黨派，除了執政黨自由民主黨之外，只有在野黨的民社黨。

此外，對於在即位大典上是不是要三呼「天皇陛下萬歲」這一傳統儀式，日本全國上下議論紛紛，尤其是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受過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亞洲各國來說，「天皇陛下萬歲」這句話，會令人聯想起戰爭。

日本人遇到喜慶事時、獲勝時、表達喜悅心情之時，會把兩手高舉過頭，連續三次高呼「萬歲」。這一習慣自古已有，外國人對此多會頗感奇怪。「萬歲」一詞源於中國，在中國西周時代，「萬歲」作為「永遠」之意而使用；到了漢武帝時，形成了三呼萬歲的習慣。這習慣其後傳入了日本。

然而，由於日本在過去的戰爭中，許多士兵高呼「天皇萬歲」衝殺，因此日本政府擔心外國人會覺得反感。

大嘗祭——皇家秘密典儀

大嘗祭是登基儀式的重要一環。它於7世紀後期確立，以後長期成為日本皇家的傳統典儀活動。不過，大嘗祭從日本戰國時代的15世紀後期起，曾停止舉辦過220年，其間更換了九代天皇，又於1687年重新啟用。此後，除一代天皇外，其餘七代天皇全都舉行過大嘗祭，直至明治時代。

1989年11月22日半夜開始的大嘗祭，明仁天皇先沐浴清身，穿上新織的白網祭服，戴上頭冠，在神殿裏供上從特別選定的田地況收穫的稻米、穀子以及新釀的酒等。祭祀高潮是明仁天皇親自所作的神事，其內容只傳給天皇本人，具體細節外人無從得知，據說神事進行的過程大致如下：

首先，明仁天皇用水淨手，用筷子把所供之物盛在柏樹葉的盆碟，然後供在神前。再就登基一事，向皇祖——天照大神以及諸神表示感謝，念完祈求保護的「御告文」後，和諸神一起食用供品。這個儀式要持續到黎明時分。儀式結束後，按照規定，把大嘗宮拆除乾淨，不留一絲痕跡。

日本社會黨、公明黨、共產黨等在野黨，批評大嘗祭違反了憲法第20條禁止國家舉行宗教活動，或憲法第89條規定禁止為宗教活動支出公費的規定，因而在國會上責難政府。但是，政府方面認為，向有形文化財產、宗教系統、私立學校提供補助金早已先例，因而提出了「向大嘗祭提供公費並不是出於宗教原因，而是因為繼承皇位」這一點上，從而逃過了在野黨的攻擊。但是，對於在怎樣的宗教範圍內，大嘗祭才算不抵觸憲法？政府卻沒有定出明確標準，而是留有曖昧含糊的餘地。

民間對於天皇即位大典及大嘗祭，大多覺得很有神秘感，至於其深層含意，即使在日本國內仍是知者甚少。



大嘗宮

大嘗祭是天皇家族傳襲的一種秘密典儀，其詳細內容至今尚未公開過。20世紀的今天，在皇宮東御苑內，仿照樸實無華的古代樣式，建起了供這項典儀使用的神殿——大嘗宮。

註釋

1. 王長新、金峰玉（編）（1990），《日本學辭典》，長春：吉林教育出版社，頁125。
2. 〈皇宮——明治維新以後歷代天皇都住在東京〉，《日本展望》，1989年第4期，頁14–15。
3. 富永健一，李國慶、劉暢譯（譯）（2004），《日本的現代化與社會變遷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頁291及其原註。
4. 徐之先（主編）（2002），《中日關係三十年》，北京：時事出版社，頁431–433。
5. 日本《共同社》，2009年11月12日東京報道。日文的解讀，往往模稜兩可，含意曖昧。
6. 香港《東方日報》，2009年11月13日，A40版的解讀。
7. 香港《蘋果日報》，2009年11月13日，A30版的解讀。
8. 美國普立茲獎得主，歷史學家比克斯（Herbert P. Bix）所撰的《真相：裕仁天皇與侵略戰爭》（Hirohito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）認為，裕仁是這場戰爭的策劃者，他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9. 李谷城（1989），《七彩日本》，香港：明窗出版社，頁2–3。
10. 〈有職無權主權在民——天皇是日本國與日本國民整體的象徵〉（1989），《日本展望》，1989年第3期，頁12–13。
11. 〈女子大學生如何看待「戰後天皇制」——五百人調查結果〉（1989），《日本展望》，1989年第3期，頁16。
12. 榮方（1994），〈日本人為甚麼崇敬天皇？〉，《日本展望》，1994年第12期，頁16–17。
13. 〈新年號是怎樣選定的？〉，《日本展望》，1989年第3期，頁10–11。